

76(4)
11(4) 76.4

高中英語教師在當前聯考體制下 應有的教學新觀念

李振濟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教育部召開了一次全國性的英語文教學研討會。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語重心長地指出：英語文教學在我國已有八十年的歷史，然而我國英語文教學却仍停留在生字、文法與翻譯教學的階段。各級學校學生雖然花了很多時間學習英語，但英語文程度仍然低落，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註一）。

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的蔣部長，早在十一年前就已洞悉我國英語教學的缺失。十一年來，我國在經濟發展和國際貿易方面，創造了空前的奇蹟，但獨教育政策，尤其是關係到國際外交、外貿、文化溝通、高科技發展所需的英語文教學，一直沒有突破。究其原因，大學聯招制度使然。幸而教育當局及學者專家們多年來一直不斷地悉心研究，擬定對策與方案。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高教司長楊冠政終於宣佈了一件影響英語教學至為深遠的政策：自民國七十年起，大學聯考中的英文將加考「作文」及「翻譯」。其比例且高達四十分（註二）。

這種斧底抽薪的教育政策之改革，理應對我國當前的國中及高中英語教學產生正面的建設性影響。然而，實施六年來，其效果並不如預期中的顯著。其根本的關鍵仍在於一般英語教師無法在觀念與教學方法上，隨新政策的執行，而有所突破。本文探討的主題，就是在藉教育政策、英語教學方法與觀念，以及英語教師三方面的溝通與共識，以便在大學聯招的現況下，改善英語教學的成效，為國家儲備英語文人才。